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毛挺先生及付兴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毛挺先生及付兴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公司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毛挺先生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付兴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毛挺先生、付兴国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毛挺先生及付兴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辞职报告递交日，毛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付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6,288股。

毛挺先生、付兴国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毛挺先生、付兴国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24%股份）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宁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刚：男，199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北京大学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硕士。历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办秘书、董事长助理，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负责人，兼任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刚先生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宁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兰州炼油催化剂厂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副厂长。2008年7月担任兰州石化三叶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管理部部长。2012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88,016股。王宁生先生现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